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稅務員。

二、出缺職務數：**1名**。

三、職系：財稅金融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**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**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資格條件

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（含相當等級之考試）及格，現職或曾經銓敘審定財稅金融職系並具財稅行政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 報名收件截止日已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**本局豐原分局(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)**。

八、本職缺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

請務必先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 Data）」登打「簡要自述」，完竣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並確認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詳參閱附件。

九、請於職缺應徵系統「上傳」下列資料

(一) 現職派令。

(二) 現職最近1次銓敘部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書。

(四) 英語檢定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六) 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目前使用中之E-mail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局將擇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通知面試或測驗，接獲通知請於該系統回覆。

(二) 不合資格者請勿報名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；「簡要自述」缺漏或證件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三) 報名人員所上傳之證件檔案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四) 本次公開徵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於職缺數2倍內擇優酌列候補人員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；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五) 如有報名方面之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4-22585000 轉 2280 江先生。

(公告有效時間：115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)。